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72號

原告 吳持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周于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Q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佳芳